

# 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召陵区城乡 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发包方）： 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承包方）： 河南大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名称: 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召陵区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召采公开采购-2023-3)的中标公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由双方共同遵守。

##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 （一）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 召陵镇、老窝镇、翟庄街道办事处下辖行政村, 服务人口约 15.9536 万人。区域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转运工作; 包括负责区域内的国道和省道(路肩、路沟的生活垃圾保洁, 包括国道和省道路面)、县道、乡道、村村通道路、镇村街道、进村村口、池塘、沟渠、水面、道路绿化带、路肩、广场及镇(办)政府所在地主干道路冬季除雪、除冰、雨季除积水等日产生活垃圾的保洁清运服务。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后, 全部送到漯河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具体内容及要求以采购文件为准)。

## (二) 服务内容

### 一、总体要求

#### 1、项目总体要求：

1.1 对服务区内的环卫工作全面接管，在召陵区注册成立项目公司，扩建项目管理队伍和按标准配备足额的保洁人员，按主管部门要求新购置项目所需设施设备、建设配套基础设施，合理配置管理、服务人员；合理配置垃圾桶、收集车等环卫设施；建设环保美观的存储式环保深埋桶；采用吊装式压缩车对存储式环保深埋桶内的垃圾进行收集、转运，全程密闭，直收直运。配合各级主管部门的检查考核工作，对存在的问题认真落实整改，做好各类重大活动及检查的环境卫生工作。做好上级政府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集中整治、重大活动保障）的环境卫生工作。加强保洁员的日常管理，保洁员工资按时按标准足额发放，保洁员工作期间着工装上岗。

乙方应要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及考核细则，按照管理内容、管理标准做好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等工作，还应具备健全的日常保洁制度、人员管理制度、质量督查制度、应急处理制度自查自检制度及完善的管理机制和应急处理机制。

1.2 服务区内人员配备不能少于千分之三。

1.3 垃圾桶配备：按每 10 户（约 30 人）配备 1 个 240 升标

准垃圾桶。

1.4 乙方所用甲方（含乙方新购置车辆设备）设施设备出现故障，期间产生的维修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5 每年根据项目运行需要和主管部门及甲方要求，乙方自行购买添置所需车辆设备；每年度新添置的车辆设备投入不少于100万元（以发票金额为准，缺数从运营费如数扣除。），新添置的车辆设备所属权归乙方所有。

1.6 国家法定节日（如：春节、五一、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等），市、区重大活动，乙方要提前做好应急预案并服从甲方安排。

1.7 项目运行期间严禁出现因清洁、保洁人员或其他原因出现恶性群体事件、集体上访事件、新闻报道、自媒体报道等舆情事件造成的不良影响。如发生类似事件，甲方有权对乙方做出处罚，造成的不良影响较为严重的，承包合同予以解除。

1.8 承包期内所发生的民事、刑事、安全事故、劳资纠纷等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负连带责任，相关费用从乙方承包经费中扣除。

1.9 乙方不得无故克扣一线工人的工资福利等待遇，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则有权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劳动仲裁、判决等法律文书，从每月拨付的运营服务费中强制扣除，并代乙方

予以发放。

1.10 乙方承诺新添置（购置）车辆及设施设备只能用于召陵区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不可用于其他地方或地区，如有发现新添置车辆用于其他地方或地区，甲方按照原车发票金额，从乙方运营费中扣除。

## 2、清洁、保洁的质量要求

### （1）道路人工清扫保洁

“八无”即：无堆积物、无暴露垃圾、无积尘泥沙、无烟头果皮纸屑塑料、无碎瓦砾污泥积水、无人畜粪便、无污渍、无涂画、小广告（垃圾桶、果壳箱体）。

“八净”即：路面净、人行道净、路牙石净、树穴、电线杆下及绿岛侧石净、垃圾桶、果壳箱四周净、雨水口净、墙基、边沟净、垃圾桶、果壳箱体净。

清扫工具存放在隐蔽位置，不得影响观瞻。凡街面的人行道、车行道、绿化带均属于清扫保洁范围。

### （2）道路机械清扫保洁

①杜绝只跑空车不清扫，路面清扫达到：路面净、路牙净、无烟头、纸屑、果壳、塑料袋、灰土砖石等废弃物，路见本色。

②车辆标志清晰、齐全，车况良好，严禁带病出车，车容整洁，无破损、无锈蚀、无污物、无灰垢。

③作业时应开警示灯或者特效音乐，不宜开报警器。

④大型清扫车作业车速不得超过 8 公里/小时，清扫宽度应小于 6 米。小型清扫车作业车车速不得超过 10 公里/小时。

⑤清扫车储存箱保持密闭，作业过程中无垃圾及尘土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⑥清扫车主刷、边刷长度小于 10 厘米时须及时更换。

⑦清扫车清扫的垃圾不得随意倾倒，应选择合适地点及时转运。

### (3) 小型电瓶保洁车

①路面清扫应达到：路面净、路牙净、雨水口净，做到：无烟头、无纸屑、果壳、无塑料袋等废弃物。

②作业车辆标志清晰、齐全、车况良好，严禁带病出车；车容整洁、无破损、无锈蚀、无污物、无灰垢。

③作业时应开警示灯或特效音。

④清扫作业车速应控制在 4-6 公里/小时之间，保洁作业车速不超过 15 公里/小时。

⑤单车清扫保洁作业距离控制在 1500 米-2500 米。

⑥保洁车垃圾箱保持密闭，作业过程中无垃圾及尘土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⑦清扫车主刷、边刷长度小于 10 厘米须及时更换。

#### (4) 绿化带、草坪捡拾标准

无暴露垃圾、无废弃物、无果皮纸屑塑膜、无人畜粪便、无少量枯枝。

#### (5) 其他要求

①桥面的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桥栏杆应整洁，无乱贴、乱画。

②人行天桥桥面保洁质量应与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阶梯、扶手、栏杆应干净。

③车行隧道的路面应干净，无积存污水和垃圾；隧道两壁应无明显污物；隧道进出口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路段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④人行地道的地面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阶梯、扶手应干净，两侧墙面应无乱贴、乱画。

### 3. 道路清洁、保洁标准

(1) 镇区作业时间：镇区实行普扫与巡回捡拾保洁相结合的作业方式。冬季（每年 10 月 1 日至下年 4 月 30 日）上午 7: 30 前完成作业区的普扫，7: 30 至 11: 00，13: 30 至 18: 00 进行垃圾收集和巡回捡拾保洁；夏季（每年 5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上午 7: 00 前完成作业区的普扫，7: 00 至 11: 00，下午 14: 30 至 18: 30 进行垃圾收集和巡回捡拾保洁；若遇重大迎检活动，应适当延

长作业时间，除人工清扫保洁外，主干道路要定时洒水降尘。

(2) 村内作业时间：实行普扫与日常捡拾保洁相结合的工作办法。普扫、垃圾收集和巡回捡拾保洁时间相对于镇区向后推迟半个小时，做到路面无垃圾杂物、无尘土飞扬。遇有重大迎检活动，应适当延长作业时间。

(3) 保洁应做到一天两扫，全天保洁。并对道路路面、两侧绿化带进行清洁，确保线杆两米以下无乱贴乱画，村庄无生活垃圾堆放、道路两侧环境干净。

(4) 垃圾收运过程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全程密闭转运，无遗撒滴漏。

(5) 定期对垃圾桶、箱外部进行清理，存储式环保深埋桶站的日常保洁、管理、运营、维护、保养，以及所产生垃圾的收运；垃圾桶清掏、擦拭，垃圾转运车辆的管理维护及更新，保持干净整洁；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桶、存储式环保深埋桶站等每日清运，不得有外溢现象。按照要求做好病媒生物防治工作，加强蚊蝇孳生季节消杀管理；定期维修、更换损坏的垃圾桶、箱，确保完好正常使用。

(6) 及时清理乱倒的不超0.5立方米的少量建筑垃圾。

#### 4. 公共厕所保洁标准

公共厕所保洁时间：冬季：7:00-19:00；夏季：6:00-20:

00. 实行每天三次清洗，全天候不间断保洁。

卫生标准：公共厕所的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按照公共厕所建设类别划分。除窗口地区、道路等有特殊要求的公共厕所外，按照“不同类别，不同标准”的原则，搞好公共厕所环境卫生清扫保洁。

保洁质量要求按；跟踪保洁，厕内干净整洁无异味、加强焚香力度，地面干燥光洁：管理间干净整洁，物品放置有序：公共厕所内外、设施、墙面干净整洁，无乱涂乱画，无污物，地面整洁，无积水结冰，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公厕四周 10m 范围内，无私搭乱建，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公共厕所要保证良好的照明和通风，各项配套设施齐全、干净，保洁工具放置整齐有序：蚊蝇孳生季节，定期对厕所内外喷洒消毒药物，有效控制蚊蝇孳生。

#### 5、农村绿地、荒林、荒地、绿化带保洁（农村生活垃圾）

绿地、绿化带、荒林、荒地主要以人工捡拾为主，内无垃圾倾倒堆积。

#### 6、国道、省道道路两侧保洁（农村生活垃圾）

全路段人工巡回保洁，道路两侧无垃圾堆积。

#### 7、坑塘、沟渠（农村生活垃圾）

水面无漂浮垃圾、岸边无垃圾物堆积。

## 二、清洁保洁作业要求

### 1、作业人员

清扫保洁人员一定要统一着装（工作服上印有所在公司中文标识）、佩带工作牌，按规定上岗作业；清扫职工必须着装上岗；清扫职工必须遵守环卫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清扫保洁职工必须服从环卫部门及甲方制定的清扫考核办法；清扫保洁职工按环卫部门的规定时间，负责其路段内产生的、袋装垃圾的收集；清扫保洁职工其路段内果皮箱的垃圾清掏，定期擦拭保持果皮箱外观的干净整洁；清扫保洁职工负责其路段路面、便道、中转箱周围、绿化隔离带内垃圾的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及清运保洁；清扫职工对责任路段实行一次清扫全天保洁的作业标准，确保责任路段在作业时间内达到环卫处制定的清扫质量标准；在早、中、晚 3 个时段的薄弱环节，保洁人员实行在工作岗位上完成交接班，达到交接“三到位”，即：保洁人员交接到位，保洁工具交接到位，保洁时间交接到位，从而实现无缝交接作业；由于该作业区域地处市城中区域，尤其是学校、市场等地段，人、车流量大，针对以上现象要求快速保洁员和管理员在这三个时段必须在现场控制道路垃圾污染源。

### 2、人工清扫作业要求

（1）清扫面要彻底干净，清扫过的路面不得留有废弃物。扫

清乡道、村道、巷道、马路路面的垃圾后，要及时清理。

(2) 保洁人员要文明作业，掌握气候特点，顺风扫时注意扬尘，不影响过往行人，遇到雨天积水清扫时，注意不使泥浆飞溅过往行人。懂得根据季节气候变化及时调整作业重点，如在多雨季节加强对路面有色垃圾的清扫，及时排除积水，在天气晴好的季节，重点放在清洗路面灰沙油污积泥的问题上等。

(3) 实行道路综合保护法的路段白天应不见大扫帚。

(4) 遇到灾害性气候时，应及时启动道路清扫紧急预案。了解各个预案的处理程序。使每名员工都知道在突发事件来临时，明确自己所要做的工作，避免出现差错。

(5) 环卫作业清扫质量标准保证做到在清扫时，对路面、人行道、路牙石、下水道口、树池进行全面清扫，做到“八无八净两不准”：

“八无”即：无堆积物、无暴露垃圾、无积尘泥沙、无烟头果皮纸屑塑料、无碎瓦砾污泥积水、无人畜粪便、无污渍、无涂画、小广告（垃圾桶、果壳箱体）。

“八净”即：路面净、人行道净、路牙石净、树穴、电线杆下及绿岛侧石净、垃圾桶、果壳箱四周净、雨水口净、墙基、边沟净、垃圾桶、果壳箱体净。

### 3. 道路冲洗洒水作业要求

(1) 道路及侧石冲洗完后，无污垢和泥沙，井口畅通；人行道、广场、公交、站台路槽清洗后见底色，无泥沙、积水；交通标志线、安全岛清洗后需洁净如新；中间护栏、边沟、拐角、喇叭口、十字路口无积存泥沙现象。

(2) 洒水降尘工作在规定时间完成后路面保持湿润状态，洒水宽度达到 90%以上，水至路槽；雾化路面宽度为 100%，路面呈湿润状态。

#### 4、垃圾收运作业要求

##### (1) 袋装化

集中收运时段为每日晨 5: 00 时至 7: 30 时，巡回收运至晚 21: 00 时。收集点整洁，无乱堆乱放，无撒漏垃圾，收运后立即进行冲洗消毒：收集容器整洁、无破损。无散装垃圾，无垃圾落地、滴漏，无翻拣垃圾现象。机动车辆（含电动三轮车）转运垃圾时做到：不超载、不高超、行车前必须盖好网（布），确保运输中无垃圾飘扬、散漏和拖挂现象。倾倒垃圾应按指定的中转站或直接送到垃圾填埋场进行倾倒，不得随意、随地乱倒垃圾。

##### (2) 非袋装化

集中收运时段为每日晨 5: 00 时至 7: 30 时，巡回收运至晚 21: 00 时。桶点周边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放，无撒漏垃圾；垃圾收集及时，无垃圾外溢和翻拣垃圾现象。收集

容器整洁、无破损：蝇、蚊草生季节应每天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无散装垃圾，无垃圾落地、撒漏、滴漏，无翻拣垃圾现象。

按照作业时间实行定人、定时段、全覆盖收运，垃圾收运次数及作业人员配备满足垃圾产量需要，保证道路两侧无积存垃圾和散装垃圾，无垃圾撒漏，严禁翻拣垃圾，对各垃圾收运点定期清洗、消毒。

## 5、其他注意事项

大扫时，用大扫把对路面、人行道、道牙、沙井口、树眼周围进行全面清扫。保洁时，环卫工人巡回走动，用小扫把、簸箕清理路面较为明显的纸屑、饮料瓶等垃圾。做到勤走、勤看、勤扫，并达到路面废弃的控制指标的要求，确保路面整洁。遇到有人乱丢、乱吐时应用文明、礼貌用语劝阻。严禁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绿化带、积沙井及废物箱。

## 6、突发事件、重大事件（国家法定节日（如：春假、国庆节等）、市区重大活动等）应急预案

（1）作业时间：全天 24 小时。

（2）作业要求：设置应急指挥组，作为整个应急处突工作的指挥中心，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

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确定各小组成员、联系人联系电话、值班电话（分白天和夜间）传真电话。

（3）应急措施：根据不同事件，分别制定应急预案。应急措施要快速反应、准确判断、合理调度、有效处置。对安全生产和作业质量突发事件、临时性应急任务，能够做到最大限度的减少人员和财产的损失，尽可能的降低不良的社会影响，最好效果的完成应急任务。

##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1+3+N 年，双方先签订 1 年合同（考核合格后再续签后续合同），自~~2023~~年~~6~~月~~15~~日起至~~2024~~年~~6~~月~~14~~日止。

## 三、服务金额及支付方式

### （一）服务金额

合同总价为991.3397万元（合同价款为固定价款），服务费按月支付，即甲方每月应支付保洁收运运营服务费为人民币826116.42元/月（大写：捌拾贰万陆仟壹佰壹拾陆元肆角贰分/月）。

### （二）支付方式

1. 每月考核结算（考核办法详见附件），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当月 15 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开具与

付款金额等额的合规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付款。因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付款延期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 付款方法：合同运营服务费用每年按 12 个月，分月拨付乙方，实际拨付金额经甲方考核后确定。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核算每月应拨付金额，考核结果和核算费用清单经甲方有关人员签字后交付财政部门拨付服务费。乙方提供召陵区税务发票。

4. 甲方每月将合同服务费拨付给乙方在召陵区工商部门注册的分支机构或项目分公司（河南大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漯河第一分公司、河南大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漯河第二分公司注册地址在召陵区域内）。

#### 四、车辆设备配置与移交

1. 甲方提供项目所需车辆、设备，交由乙方使用，乙方负责车辆设备加油、维修等。不足车辆、设备由乙方提供。新添置（购置）的车辆设备投入不少于 100 万元（以发票金额为准，缺数从运营费如数扣除）。

2. 运营期间，用于本项目所有车辆及设施设备由乙方负责管理、维修等工作。

3. 项目合作期满或终止后，甲方无偿提供给乙方的车辆、设备仍未达到报废标准的，乙方应保障车辆、设备完整性，并无偿

移交于甲方。乙方在该项目所投入的车辆、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置。

##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根据项目实际运营需要，为乙方协调工作中存在的难题(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有关的维稳、宣教等社会环境问题)，并对乙方运营工作进行考核和监督管理。

2. 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性任务需要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做好保洁保障工作。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如因不可抗拒因素延迟付款，应向乙方提前说明原因。

4. 服务期内，双方在遵守本合同的前提下，甲方不应干预乙方的合法经营，甲方应协助乙方减少可能来自第三方的干预。

###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始终遵守法律、法规和上级政府出台的文件、规定，并按本协议规定从事本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3.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的劳动法规，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建立完善的劳动保障和安全管理制度。

4.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作业质量标准和保洁人员及设施设备配备标准进行运营，并接受甲方有关部门的监督。

5. 乙方应保证参与本项目工作的员工（含临时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保证不因工资问题出现纠纷。

6. 因配合甲方要求，乙方从事超出协议约定范围或内容的工作，由甲、乙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在一个月内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7.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考核结果提出异议，考核结果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

8. 乙方需为参与本项目工作的员工（含临时工）缴纳意外保险。

## 六、合同解除及终止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就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让本项目运营管理事项。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停业、歇业 3 天。

（3）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连续 2 个月或一个年度内累计 3 个月的清扫保洁质量考核评分低于 70 分，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4）乙方存在法律和法规禁止的其他违法行为，影响本项目正常运营。

## 七、违约赔偿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

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作业标准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 5% 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法院裁定。

## 十、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

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盖章、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2.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2023年6月15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签定地点：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2023年6月15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签定地点：

## 附件一：

### 召陵区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考核办法

为扎实推进我区农村生活垃圾市场化工作进程，建立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大力推行市场化运作，使管理规范化，监督制度化，切实改善镇、村卫生环境面貌。加强对环卫工作及乙方的监督考核，特制定本办法。

#### 一、考核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统一考核标准，采用分级管理、两级考评的考核办法，确保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实现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

#### 二、考核对象

区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镇（办）、分别对中标企业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考核，根据区、镇（办），两级考核结果确定中标企业月度考核成绩。每个镇（办）保洁辖区作为一个考核单元。

#### 三、考核方式和计分办法

1、镇级考核。镇（办）每月应对保洁公司作业情况采取明察暗访不低于2次检查，每次检查不低于全镇（办）30%的村庄。对发现的问题要采取电话及微信通知、现场整改、下发督办单等形式，督促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和落实。考核成绩每月一汇总，每

月最终不少于 2 次的考核累加后的平均分为最终得分，按比例计入最终成绩。于次月 5 日前将乙方上一月度考核情况，由各镇(办)加盖公章后书面报区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区级考核。区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做好中标企业作业质量的抽查考核工作。每月明察暗访抽查不少于 2 次，每次抽查数量不少于镇(办)保洁村居的 10%。2 次考核累加后的平均分为最终得分，按比例计入最终成绩。

3、计分方法。区、镇(办)、两级考核得分按照 50% 的比例折算，作为市场化公司的月考核成绩。

4、具体计算公式为：月度考核成绩得分 = 镇级考核得分 × 50% + 区城乡环卫一体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考核得分 × 50%。

5、区、镇(办)两级城乡环卫一体化考核成绩由区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办公室负责汇总并有最终解释权，并及时向乙方通报。乙方对当月考核通报情况如有异议，可在考核通报下发之日起 3 日内向区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办公室申请复核。

6、因乙方承接的所辖区域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开展情况被上级政府(领导)或部门转发(办)件、移交件，市长热线件等派遣案件，发现一件(次)扣除当月考核评价分 5 分；市、区数字化平台案件需在有效期内及时处置；如遇案件积存，被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扣除当月考核评价分 5 分。

7、保洁人员和设施设备标准不按甲方要求进行配备，各扣除当月考核评价分 10 分。

8、全面做好迎检工作。在各层面的迎检工作上，无论以何种方式（或明察暗访或现场督查或抽检或督导反馈等形式）出现，确保不出现负面典型镜头、案例等，确保在各项迎检工作打分排序上不能出现排名靠后（倒数后 3 名）；在各层面各项迎检（检查）工作方面，若出现负面典型镜头、案例，打分排序排名靠后（倒数后 3 名），只拨付当月保洁人员工资。

#### 四、服务经费拨付

对乙方的保洁经费按分数多少，按月拨付对应档次的经费。具体执行标准如下：90 分以上（含 90 分）正常拨付服务费；80 分以上至 90 分（不包括 90 分）以下的部分，每少 0.5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70 分以上至 80 分（不包括 80 分）以下的部分，每少 0.5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2%；70 分以下的停拨当月服务费，只拨付保洁人员工资。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连续 2 个月或合同有效期一年度内累 3 个月的清扫保洁质量评分低于 70 分，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附件二：

召陵区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检查考核细则

项目及 分数	考 核 内 容	分值	评 分 标 准	扣分
一、道路清扫保洁  (共 40 分)	1、镇内主要道路清扫保洁做到“两扫两保，全天保洁”。镇政府所在区域机械保洁 9:00-11:00, 13:00-18:00；其他道路一天两扫，正常保洁。	10	未按规定时间要求清扫完毕，每路段每次扣 1 分。普扫不到位，有漏扫现象每处扣 0.5 分，未按规定时间保洁的每次扣 0.5 分。	
	2、镇、村内主次道路沿线达到“三无、一规范、一眼净”标准（具体附后），村内房前屋后无垃圾。	10	杂物占道扣 0.5 分，一处垃圾堆扣 0.5 分，一处垃圾 0.5 分，房前屋后有垃圾每处扣 0.5 分，物品无序堆放的扣 0.5 分。	
	3、无环卫工人焚烧垃圾现象，道路清扫保洁人员清扫保洁工具齐全。	5	有焚烧杂物的，每处扣 2 分，未按要求配置保洁工具的扣 0.5 分。	
	4、作业人员上岗穿安全标志服。	5	未穿安全标志服的，每人每次扣 0.2 分。	
	5、村庄道路无垃圾，村容整洁，清扫保洁质量达到“八净八无”标准。（具体附后）	10	达不到“八净八无”每发现一项扣 0.5 分。发现大面积不干净的情况（100 m <sup>2</sup> ）扣 2 分，整条路不干净的扣 5 分，整村扣 10 分。	

二、生活垃圾收集运输 <small>(共20分)</small>	1、生活垃圾收集运送做到密闭，无抛洒。	5	生活垃圾收集运送有抛洒、不密闭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2、村民住户、沿街门店、摊点垃圾收集及时，无乱倒、堆放垃圾。	4	发现一处达不到标准的，扣1分。	
	3、垃圾收集、运输人员无焚烧垃圾现象。	3	有焚烧垃圾现象的，每次、处扣0.5分。	
	4、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无溢满现象。	5	每发现一处达不到要求的，扣1分。	
	5、环卫车辆车容整洁，密闭运输，按指定地点倾倒，无乱倒、乱卸现象。	3	车容不整洁的，每车扣0.2分，不按规定倾倒的，每人次扣0.2分，每车次扣1分。	
	项目及分数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三、坑塘沟渠岸	1、坑塘、沟渠内无垃圾漂浮物。	3	坑塘、沟渠内有生活垃圾漂浮物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2、坑塘、沟渠岸坡可视范围内无垃圾。	5	达不到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坡 水 域 管 理  (共 10 分)	3、坑塘、沟渠岸坡打捞的垃圾运送至指定中转站。	2	未及时转运且不能说明原因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四、 垃 圾 桶 管 理  (共 10 分)	1、垃圾桶清掏及时，无垃圾满溢现象。	4	每发现一处达不到标准的，扣1分。	
	2、垃圾桶周围及箱体整洁，无污垢。	3	每发现一处达不到标准的，扣0.5分。	
	3、垃圾桶布局合理，按照每10户一个配置。	3	达不到要求的，每次、个扣0.5分。	
五、 存 储	1、深埋桶周边地面应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周边设立警示标志。	3	每发现一处不达标的，扣1分。	

式 深 埋 桶 管 理  (共 10 分)	2、深埋桶布点合理，外观统一，外表整洁、圆整，无明显变形、破损。定时除臭。	3	每发现一处不达标的，扣1分。	
	3. 深埋桶内垃圾及时转运，做到日清日运，并做好转运处理记录登记，设备故障及时排除。	2	达不到要求的，扣0.5分，设备故障影响正常工作的每发现一个扣0.5分。	
	4. 按蚊蝇孳生季节，应每天喷药灭蚊蝇，并做好记录。在可视范围内，苍蝇不能成群。	2	每发现一处不达标的扣0.5分。	
六、 绿 化 带 绿 地 保 洁  (共 10 分)	1、绿化带内无果皮、纸屑等杂物。	5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2、绿地内无堆积物、无沙石、无污水、无粪便。	5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合 计		100		

备注	<p>在考核细则六个项目方面，每项考核内容规定分值扣完后，如继续发现存在不达标的考核内容项目，按评分标准规定的扣分分值依次扣除相应分值处理。例：第三项中的“坑塘、沟渠无垃圾漂浮物”，分值：3分，分值扣完后，在考核评分中继续存在上述问题，按评分标准中的扣分数值依次继续扣除。考核细则六个项目中的“考核内容”不达标的同等类推，依次扣减。</p>			
项目及 分数	考 核 内 容	分值	评 分 标 准	扣分
其 他 加 分 项 和 减 分 项	荣获区领导表扬或考评组好评	-	区领导批示表扬和考评组通报表扬的一次奖2分	
	荣获市以上领导表扬或市以上检查好评的，召开市级以上现场会的	-	市领导公开表扬，被新闻媒体播出、刊登的一次奖5分，召开市级及以上现场会的（市级奖励5分，省级奖励10分）。	
	每月走访村民10人以上获明确好评。（实名制测评，被测评人需要签字确认。）	2	村民对环境卫生满意度较高每次奖0.5分	
	被区领导或考评组批评的	-	市领导公开批评和考评组通报批评的一次扣2分	

	被市以上领导批评或市以上检查批评	-	市领导公开批评，被新闻媒体播出、刊登的一次罚5分	
	每月走访村民 10 人以上满意度低或批评的。（实名制测评，被测评人需签字确认。）	2	村民对环境卫生不满，每人次扣 0.5 分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开展情况被上级政府（领导）或部门转发（办）件、移交件，市长热线件、市、区数字化平台等派遣案件	-	派遣件发现一件（次）扣除当月考核评价分 5 分；市、区数字化平台案件，遇案件积存，被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扣除当月考核评价分 5 分。	
	召陵区公厕卫生	-	每发现一所公厕卫生不达标，扣除 5 分。	
	垃圾桶存在污垢、破损	-	每发现一个扣 1 分。	
	保洁人员和设备配备标准不足的	-	各扣除当月考核评价分 10 分。	

	各层面各项迎检（检查）工作	在各层面各项迎检（检查）工作方面，若出现负面影响典型镜头、案例，打分排序排名靠后（倒数后3名），只拨付当月保洁人员工资。	
--	---------------	--	--

**三无：**村内及周边无垃圾堆放、无污水横流、无杂物挡道。

**一规范：**物品堆放规范有序。

**一眼净：**主次干道两侧环境干净

**“八无”**即：无堆积物、无暴露垃圾、无积尘泥沙、无烟头果皮纸屑塑料、无碎瓦砾污泥积水、无人畜粪便、无污渍、无涂画、小广告（垃圾桶、果壳箱体）。

**“八净”**即：路面净、人行道净、路牙石净、树穴、电线杆下及绿岛侧石净、垃圾桶、果壳箱四周净、雨水口净、墙基、边沟净、垃圾桶、果壳箱体净。

#### **注：服务经费拨付**

一、对乙方的保洁经费按分数多少，按月拨付对应档次的经费。具体执行标准如下：90分以上（含90分）正常拨付服务费；80分以上至90分（不包括90分）以下的部分，每少0.5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的1%；70分以上至80分（不包括80分）以下的

部分，每少 0.5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2%; 70 分以下的扣除当月服务费。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连续 2 个月或一年度内累计 3 个月的清扫保洁质量考核评分低于 70 分，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三、甲方有对本合同的最终解释权。



附件三：

承诺函

致：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大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召陵区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服务范围：召陵镇、老窝镇、翟庄街道办事处下辖行政村，服务人口约 15.9536 万人，承包服务费合计人民币 9913397 元，现已正式进场运营。按合同约定要求，做出以下承诺：河南大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参与本项目工作的员工（含临时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保证不因工资问题出现纠纷，保证专款专用，保证不拖欠人员工资、维修费、油料等运营费用，只能用于召陵区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严禁未经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意擅自挪用。保证按时申报纳税，按规定提取、缴纳国家税款，不延期申报，不参与偷、逃、抗、骗税。以保障项目正常运营。

特此承诺！



河南大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人签名：荀金波

2023年6月15日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河南大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漯河第一分公司、河南大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漯河第二分公司 系我公司 河南大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的下属分公司，为便于当地日常工作开展及税收管理，河南大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 河南大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漯河第一分公司、河南大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漯河第二分公司 负责 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召陵区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 的管理（包括增值税发票开具及税务办理、项目费用结算等事宜），并委托 河南大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漯河第一分公司、河南大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漯河第二分公司 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合同，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玖佰玖拾壹万叁仟叁佰玖拾柒元整 （¥9913397.00 元）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

授权单位（盖章）：河南大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郭会源

日期：2023年 6月 15日



张许

受委托单位：河南大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漯河第一分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开户名称：河南大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漯河第一分公司

银行帐号：16508001800000073

开 户 行：漯河市召陵区农村信用合作社召陵信用社

日期：2023年 6月 15日



受委托单位：河南大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漯河第二分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蒋滨印

开户名称：河南大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漯河第二分公司

银行帐号：16503001400000195

开 户 行：漯河市召陵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衡山信用社

日期：2023年 6 月 15 日